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9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46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12月 23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073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46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第22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217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本行将严格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及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0-07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988.5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25,6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15%,占公司总股本的30.1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质押的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0年12月22日将其质押给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的6,8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6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1%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12月22日
持股数量	579,885,300股
持股比例	68.2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56,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1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1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拟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2 月 24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0-080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摘牌受让北京北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4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电子”)与上海峥方化工有限公司、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组成联合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联合受让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旭电子”)100%股权,摘牌价格为42,500万元,其中彤程电子以人民币11.9125亿元受让北旭电子45%股权。

2020年12月4日,各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摘牌受让北京北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45%股权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并与其他受让方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完成了相关手续。截至本公告日,京东方已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转让价款,北旭电子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后,彤程电子占北旭电子45%股权。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2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同兴环保,股票代码:003027)股票于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2日、2020年1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0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12月18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11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问题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升达林业”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8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12月21日之前,针对《关注函》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和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答复,由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内容需进一步磋商,截至2020年12月21日,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关注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本次关注函延期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已对问题相关事项完成了核实、确认工作,公司对关注函问题的答复具体如下:

问题一:请说明长城宏达信托计划的成立时间及背景,其从你公司原债权人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受让债权并与你公司进行债务和解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答:

根据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宝升信托计划”)的受托管理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沟通,长城宏达信托计划的情况如下:

一、长城宏达信托计划的成立时间及背景

1、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1日,华宝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了长城宏达信托计划。

2、成立背景

2020年8月21日,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申请执行法院开始对其查封的升达林业核心业务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LNG子公司”)100%股权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按照司法评估价值4.11亿元的七折确定拍卖价格2.88亿元,该等司法拍卖价格显著低于其账面净资产。一旦上述资产被拍卖成功,升达林业将面临退市。

二、长城宏达信托计划受让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债权并与公司进行债务和解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债权收购原因及合理性

1、升达林业债务危机

升达林业因长期受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影响,现金流匮乏且经营恶化,债务全面逾期。

其中公司对长城资产本金1.35亿元对应债务已经逾期且无力与其达成债务和解。

2、核心资产被低价拍卖将导致升达林业退市

2020年8月21日, 长城资产申请执行法院对LNG子公司100%股权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一旦LNG子公司股权被拍卖,升达林业将失去核心资产并丧失可持续经营能力,升达林业2020年度将产生巨额亏损并将面临退市。

3、LNG子公司100%股权被多轮司法查封

LNG子公司100%股权已被多名债权人申请司法查封。其中长城资产司法查封为第一顺位。

4、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2020年10月30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发“(2020)川01执异2150号”《执行裁定书》,同意将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华宝信托(代表长城宏达信托计划)。

债权收购方式可以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解决债务问题。

5、债权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1)担保措施充足

本次收购的本金1.35亿元债权对应的担保措施为LNG子公司51%股权质押,同时还享有LNG子公司100%股权的司法查封措施,担保措施充足。

(2)LNG子公司经营情况较好

LNG子公司最近三年每年营业收入10亿元左右,经营性净现金流1亿元左右,对于本次收购的债权未来的本息清偿保障较为充足。

(二)债务和解原因及合理性

1、升达林业进行信用和融资能力重建

升达林业2020年度工作的重点为通过推动债务和解进行信用和融资能力的重建。通过债务和解,一方面将已经逾期的债务恢复为正常的债务,公司信用和融资能力逐步得到恢复,另外一方面降低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并改善了公司现金流状况。

2、按照市场化原则推动债务和解

长城宏达信托计划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公司进行债务和解, 即以债权收购的成本与公司达成债务和解。

长城宏达信托计划以1.5亿元价格受让长城资产的债权,因此,本次债务和解的成本不低于1.5亿元。同时,长城宏达信托计划在2020年9月22日之后,以剩余本金1.35亿元为基数,按年化7.5%计算违约损失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因此,不存在长城宏达信托计划损害自身利益并让渡利益给公司的情况,本次债务和解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请结合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及长城宏达信托计划的成立目的、管理方式、管理权限、资产处理安排、出资人情况、具体资金来源、表决权归属等,详细说明长城宏达信托计划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律师及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

一、公司回复

经与华宝信托沟通并根据其提供的说明文件,现将两信托计划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情况介绍

1、成立目的

根据《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第二条约定,信托计划成立的目的: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申)购信托单位并交付信托资金于受托人,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将信托资金用于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受托人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并以信托财产为限按《信托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根据华宝信托提供的说明, 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为升达林业股票质押项目融资,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融资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发放信托贷款。

2、管理方式

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日常管理方式由受托人华宝信托行使,重大管理事项由受益人大会行使。

3、管理权限

根据《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人华宝信托有权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及处分。但涉及以下事项,需召开受益人大会进行决策:提前终止或者延长信托计划期限(信托文件已明文规定的情形除外);解任受托人或选任新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高受托人、保管人的报酬标准;法律法规、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

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已有明文规定的除外),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4、资产处理安排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但涉及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需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5、出资人情况及资金来源

根据华宝信托提供的说明,2016年12月,宝升信托计划设立后,通过向合格投资者推介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共计1,409,999,836元。后续受托人华宝信托通过信托贷款方式将宝升信托计划所募集的全部资金支付予升达集团,其中,优先级(A类)贷款999,999,836元,劣后级(B类)贷款410,000,000元。2018年1月起,因升达林业股票持续下跌,宝升信托计划质押股票的动态质押率超过合同约定的上限(80%)。升达集团追加保证金人民币199,071,208.37元。

截至目前,宝升信托计划的投资人类型多样且分散,包括机构投资人(含国有企业)、自然人投资人、信托产品、家族信托等类型。

6、表决权归属

2020年3月20日,宝升信托计划通过被动司法抵债取得升达林业21,311.5525万股股票。截至目前,宝升信托计划直接持有升达林业21,311.5525万股股票,占升达林业总股本的28.33%。

根据《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约定,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日常管理方式由受托人华宝信托行使,重大管理事项由受益人大会行使。受托人华宝信托有权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及处分,但涉及以下事项,需召开受益人大会进行决策:提前终止或者延长信托计划期限(信托文件已明文规定的情形除外);解任受托人或选任新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高受托人、保管人的报酬标准;法律法规、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已有明文规定的除外),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全体通过。优先级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长城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情况介绍

1、成立目的

根据《长城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第二条约定,信托计划成立的目的: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申)购信托单位并交付信托资金于受托人,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将信托资金用于受让长城资产持有的对升达林业的全部债权。受托人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并以信托财产为限按本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2、管理方式

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日常管理方式由受托人华宝信托行使,重大管理事项由受益人大会行使。

3、管理权限

根据《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人华宝信托有权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及处分。但涉及以下事项,需召开受益人大会进行决策:提前终止或者延长信托计划期限(信托文件已明文规定的情形除外);解任受托人或选任新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高受托人、保管人的报酬标准;法律法规、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

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已有明文规定的除外),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4、资产处理安排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但涉及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需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5、出资人情况及资金来源

根据华宝信托提供的说明,截至目前,长城宏达信托计划所募集的全部资金共计人民币15,000万元,该等募集资金来源于华宝信托自有资金和其他投资人认缴的资金。

(三)长城宏达信托计划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目前,长城宏达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和主要出资人均为华宝信托,且华宝信托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升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截至目前,升达林业现任董事赖旭日、陆洲和杜雪鹏系华宝信托员工。

长城宏达信托计划系升达林业的债权人,拟与升达林业进行债务和解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就长城宏达信托计划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事宜,长城宏达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华宝信托已出具《关于长城信托计划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及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系长城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和出资人,亦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升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本承诺人员工赖旭日、陆洲和杜雪鹏系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长城信托计划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长城信托计划系上市公司的债权人,拟与上市公司进行债务和解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3、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长城信托计划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长城宏达信托计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表专项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长城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和主要出资人华宝信托,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升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其员工赖旭日、陆洲和杜雪鹏系上市公司现任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长城信托计划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长城信托计划系上市公司的债权人,拟与上市公司进行债务和解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本所认为,在华宝信托和上市公司说明及承诺属实的情况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长城信托计划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表专项意见如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专项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年审会计师发表的专项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通过向公司了解本次交易的真实背景、长城宏达信托计划的背景和设立目的等信息,四川华信认为,公司判断长城宏达信托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四川华信发表专项意见如下:《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问题三:结合本次债务和解的经济实质、债权债务人关系、你公司是否明显单方面受益等情况,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债务和解是否实质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四条规定的权益性交易。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本次债务和解的经济实质

1、原债务情况

2016年8月27日,公司与长城资产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向长城资产借款1.5亿元,期限为3年,自2016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1日,合同利率按照未偿还本金的11.3%/年计算,逾期罚息率按15%/年计算,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2018年8月7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1.35亿元,因未按时偿付本息,公司被长城资产根据公证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18)川01执1691号,恢复执行案号(2019)川01执恢170号。截至2020年9月22日,公司未偿还本金余额13,500万元,应付利息余额7,746.34万元(逾期利息按24%年利率计算),逾期债务本息合计21,246.34 万元。

2、债务重组情况

(1)长城宏达信托计划承接公司对长城资产的债务

2020年8月17日,华宝信托代表其受托管理的长城宏达信托计划与长城资产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由长城宏达信托计划收购长城资产持有的对公司全部债权,价款1.5亿元,并于2020年9月22日按约支付了全部收购价款1.5亿元。2020年10月30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发“(2020)川01执异2150号”《执行裁定书》,同意将该案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华宝信托(代表长城宏达信托计划)。

(2)长城宏达信托计划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2020年12月9日,华宝信托代表长城宏达信托计划拟与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长城宏达信托计划将截止债权转让日 (即2020年9月22日之前) 已发生的执行债权金额按其债权受让金额减免至1.5亿元。升达林业承诺于2023年12月31日,向长城宏达信托计划付清1.5亿元。

2020年9月22日之后,以剩余本金1.35亿元为基数,按年化7.5%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升达林业承诺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长城宏达信托计划付清当年度的利息(以剩余本金1.35亿元为基数,按年化7.5%计算, 自当年度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其中2020年度应付利息在2021年底一并支付)。

(2)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关系

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二/三、年审会计师发表的专项意见”部分。

(2)公司是否明显单方受益

1、公司受益情况

长城宏达信托计划以1.5亿元承接公司对长城资产的原债务,在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原债务在2020年9月22日将直接减少6,246.34万元,公司在债务重组中受益。

2、长城宏达信托计划

长城宏达信托计划承接公司对长城资产的债务后,在持有对公司LNG子公司100%股权查封、51%股权质押权的担保条件下,可以获得以1.35亿元本金、7.5%年化利息收益(实质收益为1.5亿资金成本对应的6.75%年化利息收益),即长城宏达信托计划在本次债务重组中获取存续收益。

综上所述,鉴于参与本次债务重组的信托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构成关联方关系,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本次交易认定为权益性交易。

二、年审会计师回复

通过检查《资产转让协议》、《执行和解协议》,以及向公司了解本次交易的真实背景、信托计划的背景和设立目的,四川华信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本次交易认定为权益性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川华信发表专项意见如下:《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问题四、你公司2018年、2019年净利润为-1.78亿元、-12.47亿元。请明确说明本次债务和解对你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的具体金额及计算过程,并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虚假债务和解或违规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公司认为本次债务重组认定为权益性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债务重组利得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报表项目。

公司通过测算,截至2020年9月22日,公司应付长城资产本金1.35亿元,利息(逾期利息按最高不超过24%/年计算)7,746.34万元,本息合计21,246.34 万元。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信托计划将公司对长城资产截至2020年9月22日的债务减免至1.5亿元,即公司实现债务重组利得6,246.34万元,该部分利得将增加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显示,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64.91万元,本次债务重组将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246.34万元,对公司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

因此,本次债务重组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虚假债务和解或违规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回复

通过复核公司截至2020年9月22日的本金和利息计算过程,结合本次交易为权益性交易而不影响公司净利润的情况,四川华信认为,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虚假债务和解或违规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川华信发表专项意见如下:《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11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以下简称“通知”)。因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8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关注函中事项进行明确说明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问题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除上述补充公告内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不变。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 于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和解)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务和解事宜)的议案》;

3、《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和解)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务和解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4日、12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上若有股东需要发言,请于2020年12月25日下午5点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联系人:施运奇

邮编:610016

电子邮箱:yunqi.shi@outlook.com

联系电话:028-86619110

传真:028-86007456

2、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疫情期间,鼓励各位股东尽量网上参与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9

2、投票简称:升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分为累积投票议案和非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和解)的议案》	√			
2.00	《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务和解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说明: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的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授权委托书必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至登记地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